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11017256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」第十三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」第十三
點

部長 許銘春